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5,495,29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268,69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5,327,49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0,89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26,6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2%。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86,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6%；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19,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2%；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9%。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黄靖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